#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 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会议地点: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议案》		子议案数(11)
2. 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7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8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 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10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 其中, 议案 1、议案 2 中子议案 2. 01-2. 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为确保登记有效,请股东寄出信函或发出传真后,致电会议联系电话 0533-7785585,确认登记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传真:0533-778899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 登记办法:

- 1.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 2.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姚延磊

电话: 0533-7785585

传真: 0533-7788998 电子邮箱: yaoyanlei@126. 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齐峰路22号

邮政编码: 255432

-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八) 若有其他事宜, 另行通知。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 "362521", 投票简称为: "齐峰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上午9: 15至 9: 25, 9: 30至11: 30和13: 00至15: 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9: 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权委托书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 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 治理制度的议案》	1			
2. 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的议案	1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	4			
2. 07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的议案	<b>√</b>			
2. 08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 议案	<b>√</b>		
2. 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 度》的议案	<b>√</b>		
2.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制度》的议案	<b>√</b>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